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山西华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陶坛酒库项目建筑安装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汾阳市杏花村镇汾酒厂内；
3. 工程内容：生态园以西区域；主要包含1#~7#陶坛酒库，中转酒车间、消防泵房及信息中心(含水池)、1#~3#自行车棚及室外总图工程；
4. 计费额：514279652.42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张晴, 身份证号码: 140423198610175216, 注册号: 1400602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肆佰叁拾贰万贰仟肆佰玖拾捌元整 (¥4322498.00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 肆佰零柒万柒仟捌佰贰拾捌元叁角, 小写: 4077828.30 元; 增值税6%, 金额为(大写) 贰拾肆万肆仟陆佰陆拾玖元柒角, 小写: 244669.7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肆佰叁拾贰万贰仟肆佰玖拾捌元整 (¥4322498.00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____。

其中:

- (1)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
-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
- (3)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具体以施工单位完成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并验收合格作为最终监理服务期。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 7 月 30 日。
2. 订立地点：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份，监理人执 份。





委托人: 山西华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监理人: 山西华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村 (盖章)
邮政编码: 03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印 住所: 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国际大厦
1801室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忻州和平街支行 邮政编码: 030012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印 (签字)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太原五一路支行
传真: _____ 账号: 11001815808050016016
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 0351-3581470
传真: 0351-7896223
电子邮箱: sx-ht il@163.com

